

## 基隆市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 職缺相關資訊

職稱	員額	薪資	資格	備註
約聘督導	1	54,294 元 至 68,156 元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具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2. 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5 年以上。	
約聘 職能治療師	1	48,063 元 至 61,925 元 (含執行風險 工作費)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應具臨床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之聘用資格，得採認實習經驗，並折抵 1 年工作經驗；曾擔任關懷訪視員者，每 2 年年資得折抵 1 年工作經驗。 2.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惟尚無工作經驗者。	
約聘 臨床心理師	2	48,063 元 至 61,925 元 (含執行風險 工作費)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應具臨床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之聘用資格，得採認實習經驗，並折抵 1 年工作經驗；曾擔任關懷訪視員者，每 2 年年資得折抵 1 年工作經驗。 2.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惟尚無工作經驗者。	
精神病人社區 關懷訪視員	7	43,442 元 至 57,304 元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具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含執行風險工作費)	2. 具資格條件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自殺關懷訪視員	2	43,442 元 至 57,304 元 (含執行風險工作費)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具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 2. 具資格條件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關懷訪視員 督導	3	50,373 元 至 68,856 元 (含執行風險工作費)	具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4 年以上。	
心衛社工	1	45,742 元 至 68,120 元 (含執行風險工作費)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2.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4.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	
心衛社工 督導	1	56,280 元 至 77,592 元 (含執行風險工作費)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 6 年以上；前開經驗每 2 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 1 年。 2.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 4 年以上；前開經驗每 2 年得折抵上開心理	

			<p>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 1 年。</p> <p>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 2 年以上或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 4 年以上；前開經驗每 2 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 1 年。</p>	
處遇協調 社工	1	43,742 元 至 62,225 元 (含執行風險工 作費)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p> <p>2. 具資格條件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p>	
藥癮個案 管理員	2	43,442 元 至 57,304 元 (含執行風險工 作費)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 具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p> <p>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 2 年以上。</p> <p>4. 具上開條件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p>	
助理	1	230 元/小時	限國內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大學部 3 年級下學期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媒合配置規畫表內系所為限）。	助理工時安排每次上班至少 4 小時，每月至少 60 小時。
實習生			相關事項請電洽謝督導 電話：2456-5988#518	